

元智大學體育課程抵免準則

109.9.9 109 學年第一次室務會議訂定
112.3.31 111 學年第 9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抵免準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抵免資格：

(一) 五專：一、二、三年級課程不予抵免，四、五年級修習學分始可抵免。

(二) 二、三專及大學：修習學分均可抵免。

三、抵免課程種類：

(一) 大一體育(PL101，綜合性體育課，課程內容含二種以上運動項目者)

(二) 興趣選項體育(PL2**或 PL3**，專項體育課)

四、申請體育課程抵免，需附上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，以供審核。並於修業年限內依抵免後之結果補修相關規定之課程。

五、補充規定：

(一) 本校體育課需修習大一體育*2+興趣選項體育*2。

(二) **大一體育、興趣選項體育**：將依照申請人所提供之原校授課課綱內容進行實質審查。本校大一體育為綜合性體育課程，如原課程實質為興趣選項課程，則不予抵免「大一體育」課程。

(三) 健康體適能課程(PL333)一律不予抵免，曾修習類似課程者，請申請抵免興趣選項體育課。

(四) 對於體育課程抵免有不明瞭處，務請詢問體育室教學組。

六、本準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